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电气党字〔2018〕13号

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党委组织建设，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，提高党委决策水平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会议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会议的基本原则

1、院党委是全院的政治核心，全面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对本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学院的各项决定，完成各项任务，起保证监督作用。

2、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，坚持党委委员集体讨论，集体决策。党政互相支持，互相配合，充分发挥党委委员在党建、思政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中的参与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3、切实改进领导作风、思想作风、学习作风、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，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重实际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

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第三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

- 1、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的指示决定。
- 2、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阶段性主要工作。
- 3、讨论决定学院有关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以及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重大问题请示、重要情况汇报。
- 4、讨论审批基层党支部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及党员发展工作。
- 5、讨论决定院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等先进个人或先进单位的推荐名单。
- 6、讨论决定干部选拔、培养、教育、考核、奖惩和监督，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方案。
- 7、讨论决定学院纪检、宣传、工会、学团和统战等工作的有关事宜。
- 8、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的问题。

第四条 党委会议的召开

- 1、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以增加会议次数或推迟会议的召开。
- 2、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- 3、党委会议需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出席方可召开，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。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，由会议主持人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其意见，会后通报情况。

4、根据会议讨论的议题，由书记决定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。

5、会议议题由院党委书记确定，或其他党委委员提出申请报书记审定。

6、集体讨论问题时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畅所欲言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策，表决结果由书记当场宣布。如果对重要问题产生重大分歧，且双方人数接近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多数意见决定外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流意见后在进行表决。

7、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和暂不宜公开的事情。

8、会议需做好记录，必要时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条 会议的落实

党委会做出的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，由分管党委委员负责，学院党政办、学工团委、工会等相关组织或人员具体办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学院党委。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
2018年6月20日



抄送: 存档

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